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作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我们的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席位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分别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姚燕	胡永祥、马振珠、何德祥、李转
审计委员会	高永岗	李强、张继军
提名委员会	李强	姚燕、何德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德祥	高永岗、徐晖

（二）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吴波尔因工作原因无法继续履职，于 2016 年 1 月提出辞职申请。经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增补高永岗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个人履历和专业背景

李强：博士生导师，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任武汉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所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2000 年 10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学

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德祥：高级工程师。先后任沈阳军区通信总站任技师、中队长，北京计算机工业总公司任副处长，北京市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任副处长，1989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长、副总工程师。2004年12月退休。

高永岗：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本年度召开会议次数	李强	何德祥	高永岗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4	4	4
	实际出席次数	4	4	3
	缺席次数	0	0	1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7	7	5
	实际出席次数	7	7	5
	缺席次数	0	0	0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0	1	0
	实际出席次数	0	1	0
	缺席次数	0	0	0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4	0	3
	实际出席次数	4	0	3
	缺席次数	0	0	0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1	1	0
	实际出席次数	1	1	0
	缺席次数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0	1	0
	实际出席次数	0	1	0
	缺席次数	0	0	0

（二）整体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6 年度预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三）聘任会计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高管薪酬情况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认为其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

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更换董事情况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2 名董事候选人（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召开 7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七）其他事项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意见》，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 强 何德祥 高永岗

2017年4月10日